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此外，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

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明平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明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德仁

穆钢

梅生伟

赵国栋

2018年3月29日